

关于内乡薄氏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环审〔2020〕15号

内乡薄氏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乡薄氏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立方米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按照宛环文〔2019〕109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措施和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11 锯材加工），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应做到：

本项目已经建成，属于补办环评手续。剩余工程为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及完善，主要包括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噪音等。在施工过程中，固废按有关规定，经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合理处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机械夜间（22:00—6:00）应停止施工作业。

（二）营运期应做到：

1、废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锅炉房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锅炉用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切、解、锯、旋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无组织粉尘，经过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经过处理后，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制要求。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项目防护距离相关要求，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存在，并及时与规划部门进行对接，确保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和新建环境敏感点。

3、噪声：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降噪措施和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依法依规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要求。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各类设备、设施和物料的监管和维护，定期巡检，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如果今后国家、我省或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或要求执行。

七、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该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生态恢复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九、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内乡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20年1月21日

